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2 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东重机/公司/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首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改制设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1]第025-1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2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6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10698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对首发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发行人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届满后经复审继续取得该资格的可能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和过程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

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由发行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判断的事项，本所律师获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根据首发补充核查验证的需要，本所律师抽查访谈了发行人部分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二）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9月11日取得了经江苏省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770），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上述证书企业名称仍为其前身——华重有限，发行人目前尚未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现行规定未就不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手续对证书效力的影响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现行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其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当依法予以取消的情形。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四）核查意见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3]50876号）和无锡市

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8581**）。发行人成立日期：**2004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翁耀根**；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的生产，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他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安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以下与其主营业务产品轨道式集装箱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相关的**8项**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华东 重 机	岸桥吊具起升钢丝绳防挂仓缠绕机构	ZL200820215351.4	2008-11-25	2009-10-14	10年
2		轻型岸桥钢丝绳快速更换装置	ZL200820215350.X	2008-11-25	2009-10-14	10年
3		带有倾转装置的起重吊具	ZL200820036845.6	2008-5-21	2009-3-18	10年
4		内河港口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ZL200820036844.1	2008-5-21	2009-5-13	10年
5		集装箱起重机的小车运行机构	ZL200920232265.9	2009-9-30	2010-7-28	10年
6		集装箱起重吊具的减摇机构	ZL200920232267.8	2009-9-30	2010-8-11	10年
7		集装箱起重机吊具的倾转驱动系统	ZL200920232266.3	2009-9-30	2010-06-16	10年
8		可快速分离的铰座装置	ZL201120006291.7	2011-01-11	2011-08-10	10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要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后，在其主要产品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影响其经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产品利用新传动原理、新机械结构的新型机械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后，在其主营业务产品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影响其经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25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78 人，科技人员中有研发人员 26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要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后，在其研发人员结构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不影响其经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415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营业收入 339,324,236.08 元，研究开发费用 11,776,277.80 元；2010 年营业收入 485,733,932.17 元，研究开发费用 15,691,435.75 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8,837,449.16 元，研究开发费用 10,085,600.43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1 年累计发生研究开发费用 15,664,284.54 元（未经审计），预计发行人 201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为 1,650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3.33%。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生 2009 年以来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企业为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2009、201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要求。在发行人 201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要求。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以下《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定单位	认定日期	有效期
1	MJ50-60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070211G018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12-20	5 年
2	新型智能化轻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080211G009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8-7-25	5 年
3	智能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090211G028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	5 年
4	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090211G028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	5 年
5	单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00211G023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5 年
6	大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00211G012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8	5 年
7	铁路用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00211G012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8	5 年
8	智能化内河双箱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00211G012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8	5 年
9	超巴拿马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00211G012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8	5 年
10	新型智能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00211G012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8	5 年

另外，发行人新型智能化轻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项目（项目编号：2010GRC10093）于 2010 年 5 月获得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415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8,837,449.16 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轨道式集装箱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营业收入 331,671,827.76 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7.89%。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说明与承诺：目前市场对轨道式集装箱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需求量较大，短时期内不可能达到饱和状态，发行人承诺其主营的高新技术产品轨道式集装箱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近期不会发

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7.89%，在发行人产品结构 2012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要求。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后，在其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持续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不影响其经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1 年 12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现行政策，发行人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届满后经复审继续取得该资格的可能性较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杨 健



周 延



张步勇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八 日